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 鑫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1)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2)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從2007年10月22日起生效為期10年，並現已屆滿
「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其每項修訂及重新制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副主席)

朱戰軍(副主席)

孫瑋(副主席)

蘭天石(聯席首席執行官)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沈文忠

李俊峰

葉棣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ii)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根據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之年期及條款)股份，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480,818,973股股份及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696,163,7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倘授予董事該授權，有關股份之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峰先生(為董事會委任之額外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葉棣謙先生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繼續表現其獨立判斷的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並以其多年來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所積累的深入知識及瞭解、多樣化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投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建議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因素：

- (a) 提名委員會滿意葉棣謙先生在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表現，包括其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透過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歷提供其獨立、具建設性及明智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貢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葉棣謙先生出席全部的相關會議，包括28次董事會會議、6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2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於2023年召開其合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葉棣謙先生出席全部相關會議，包括19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4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於2024年召開其有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b)條之要求，葉棣謙先生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並以上述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支持，彼繼續證明其向本公司履行職務的承諾；
- (c) 葉棣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提名委員會注意到，葉棣謙先生一直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其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經驗將繼續有利於董事會；及
- (d) 葉棣謙先生現時獲委任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曾於多間會計師行擔任重要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葉棣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有利於擴闊董事會的視角及提升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評估獨立的因素，並考慮其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葉棣謙先生服務年資超過九年，但彼仍保持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相信葉棣謙先生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將有助彼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由於葉棣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重選連任的獨立決議案。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其最重要部分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28,480,818,973 股繳足股份及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2,848,081,897 股繳足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買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買任何股份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330	1.040
5月	1.640	1.140
6月	1.540	1.140
7月	1.220	1.040
8月	1.190	1.010
9月	1.420	1.000
10月	1.990	1.080
11月	1.800	1.280
12月	1.520	1.060
2025年		
1月	1.250	1.050
2月	1.350	1.130
3月	1.320	0.9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	0.670

6. 董事承諾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將會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受益人間接持有6,405,332,15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2.48%。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6,405,332,15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8%，根據上述股份回購結果，朱共山家族信託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至今所知資料，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項下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購回任何股份可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有關購回必須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之豁免。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孫偉女士，53歲，自2016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孫女士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期間及於2007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孫女士於2025年2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孫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孫女士現亦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1）的非執行董事、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的董事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聯席會長。孫女士於2005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孫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9月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更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孫女士現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2025年3月20日，董事會收到全體執行董事自願削減彼等各自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年度薪酬（「薪酬調整」）的提議，生效日期從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薪酬調整反映董事對公司的承擔，亦是本集團在目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為減低開支而採取的多項措施之一，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已於2025年3月20日之董事會會議批准接納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建議。孫女士2024年度及2025年的年度酬金經調整後為每年2,700,000人民幣。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於(i) 5,723,000股股份、(ii) 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712,189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 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3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楊文忠先生，57歲，自2014年9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1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德勤之合夥人。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2014年3月離開德勤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認可ESG策劃師CEP®。楊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楊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申報、企業融資、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楊先生現亦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1）的非執行董事，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4年9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更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楊先生現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2025年3月20日，董事會收到全體執行董事自願削減彼等各自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年度薪酬（「薪酬調整」）的提議，生效日期從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薪酬調整反映董事對公司的承擔，亦是本集團在目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為減低開支而採取的多項措施之一，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已於2025年3月20日之董事會會議批准接納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建議。楊先生2024年度及2025年的年度酬金經調整後為每年2,500,000人民幣。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i)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0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峰先生，68歲，自2024年11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一直致力於能源經濟和能源環境理論的研究。自1982年至2011年，李先生先後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實習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自2011年至2017年，李先生擔任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和國際合作中心主任。自2021年起，李先生擔任中國能源研究會常務理事。李先生目前亦為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2017年被授予紮耶德未來能源終身成就獎。李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11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先生將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此後，彼將於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504,000港元，該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之資歷、工作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葉棣謙先生，54歲，自2009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葉先生現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206)、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22)、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9)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889)(「銀行」)。葉先生已於2025年3月21日向銀行董事會提交辭呈，因任職時間將達到規定期限，辭去(其中包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銀行章程的規定，葉先生將按照監管要求繼續履職，直至銀行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為止。詳情請參閱銀行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更新葉先生服務任期，自2024年3月20日起為期三年。葉先生現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98,000港元，該金額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服務時間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確認評估其獨立性時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07,17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5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葉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通過及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孫瑋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俊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之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上文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4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議案將會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7.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 8:30 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日期上午 8:30 分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予延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